## 附件

## 长乐区 2024 年档案工作监督检查细则

一、档案室建设	1. 档案室必须单独一间, 能容纳由本单位自行
	保管 10 年(未向区档案馆移交)的全部档案,
	档案室不可与办公场所两地分置,要做到人档
	合一。
	2. 档案室应远离易燃、易爆场所,不能紧邻卫
	生间等潮湿、有污染源的部位,不宜安排在顶
	楼或者底层,不得堆放无关杂物。
	3. 档案室每月开展档案安全风险评估、隐患排
	查治理。
	4. 档案室应符合八防要求(即防盗、防光、防
	高温、防火、防潮、防尘、防鼠、防虫等)。
二、档案数字化	5. 涉密文件应按照保密部门要求自行保管,不
	得交于第三方服务公司进行数字化。